

# 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

---

## 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保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会权益，特制订本规定，学会全体成员必须严格遵守。

第二条 秘密分为三等级：绝密、机密、密。

### 第二章 细则

第三条 严守秘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会内外无关人员散布、泄漏学会机密或涉及学会机密。

第四条 不得向其他学会成员窥探、过问非本人工作职责内的学会机密。

第五条 严格遵守文件（包括传真、计算机盘片）登记和保密制度。秘密文件存放在有保密设施的文件柜内，计算机中的秘密文件必须设置口令，并将口令报告学会办公室。不准带机密文件到与工作无关的场所。不得在公共场所谈论秘密事项和交接秘密文件。

第六条 严格遵守秘密文件、资料、档案的借用管理制度。如需借用秘密文件、资料、档案，须经秘书长批准。并

按规定办理借用登记手续。

第七条 秘密文件、资料不准私自翻印、复印、摘录和外传。因工作需要翻印、复制时，应按有关规定经办公室批准后办理。复制件应按照文件、资料的密级规定管理。不得在公开发表的文章中引用秘密文件和资料。

第八条 会议工作人员不得随意传播会议内容，特别是涉及人事、机构以及有争议的问题。会议记录（或录音）要集中管理，未经办公室批准不得外借。

第九条 调职、离职时，必须将自己经管的秘密文件或其他东西，交至学会秘书长，切不可随意移交给其他人员。

第十条 学会成员离开办公室时，必须将文件放入抽屉和文件柜中。

### 第三章 责任

第十一条 发现失密、泄密现象，要及时报告，认真处理。对失密、泄密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一定行政处分；造成学会严重损失的，送有关机关处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秘书处  
2020年1月30日

